

附件 1

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一、总则

为了促进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1. 资助研究领域

- (1) 极地测绘遥感与时空信息智能服务
- (2) 极地微生物安全与资源潜力
- (3) 极地治理演进趋势与对策

实验室每年发布一次开放基金申报通知（在实验室网站发布），对资助的具体方向和研究内容予以规定或说明，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

2. 资助对象

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实验室开放基金规定的范围内提出项目申请，获准资助后联合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从事研究工作。

二、申请和立项

1. 实验室开放基金每年申报一次，申请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

式四份）提交实验室，申请书应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

2.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博士学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需有二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书面推荐。

3. 开放基金项目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望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4. 对于每项申请，实验室将委托 2-3 名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进行终审，确定资助项目和批准金额。实验室开放基金评审的基本原则是公平竞争、公开选评、择优支持。

5. 实验室主任一般于次年 3 月签发评议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应与实验室签署合同，并提交项目研究计划。项目一般从被批准当年的 1 月开始执行。

6. 实验室秘书负责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不符合资助研究领域。

三、实施与管理

1. 开放基金项目自被批准执行之日起，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并向实验室提交项目研究计划，经实验室审定批准后分年度使用经费。

2. 开放基金项目启动后，须严格按照《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执行；需要调整项目研究计划时，必须经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3. 项目负责人须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年度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审议项目执行情况，根据审议结果，决定结余经费是否转入下一年度。对执行不达标的基金项目，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4. 开放基金项目结束 2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研究工作总结、项目完成情况、成果目录与证明、论文复印件等。
5.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等），项目依托单位应报实验室办理中止手续。如需延长研究时间或增加研究经费，必须办理相关申请及批准手续。

四、经费使用与管理

1.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科研工作直接费用，专款专用。
2. 每项开放基金资助额度一般为 3~5 万元，项目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不予外拨，由项目负责人到实验室据实报销。
3. 经费使用范围：
 -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差旅费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费、计算机软件购置费，论文打印及发表版面费，成

果鉴定、知识产权保护费用；

（2）小型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配件购置和加工费等；

（3）办公费用：办公用品、网络使用费等。

4. 下列费用不得列支：

（1）实验室基建或改装费；

（2）大型或通用仪器设备购置费；

（3）招待费。

5. 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督促实验室负责资助项目的检查和管理，财务部负责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五、学术成果管理

1. 由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专利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标注“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武汉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英文发表的书面研究成果注明为：“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Polar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nd Public Governance (Wuha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2. 由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享有，在发表论文、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

3. 开放基金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技术档案资料：

-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2)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实验室署名要求的学术论文；
- (3) 研究工作过程中全部原始数据资料(如实验记录、数据光盘等)；
- (4) 项目的鉴定及评审意见；
- (5) 项目获奖证书；
- (6)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

六、附则

本条例由极地环境监测与公共治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